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遭無錫市公安局調查，而中國公安已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福才先生施行刑事強制措施(「報道事件」)；(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c)證監會所提出導致其根據上述第8(1)條行使其權力的問題及關注事項；(d)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的經修訂除牌架構過渡性安排；及(e)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

聯交所已表明，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本集團於上述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原因為上述業績仍未完成及落實，而在此情況下，據本集團香港管理團隊告知，自本公司得悉報道事件以來，本集團的中國財務及會計團隊全體成員一直未能有效支援，且不回應本集團香港管理團隊就編製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相關財務報表及資料多番作出的要求與指示。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業務營運是否如常運作，以及當前情況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並於有需要時招募合適替代人選或增聘人手，因此將延期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嘗試就解決上述問題與本公司香港管理層合作，並就該等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與有關各方合作以及制定復牌計劃，務求於可能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及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舉行會議以解決以下事宜：

- (i) 即時成立初步由不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對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及事宜以及報道事件進行內部獨立調查，並就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期公佈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最終取消暫停買賣以恢復買賣股份；
- (ii) 本公司須向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提供法律支援，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公司須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以對本公司賬目進行法證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公司須向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提供一切所需專業支援，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 本公司須在上述董事會會議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提供額外資金，用於履行其職責合理所需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委聘法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便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盡早展開上述工作。本公司亦須於必要時不時向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提供額外資金，以便董事局獨立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能。

董事局獨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任免或更替，而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亦可邀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其他人士出席其全部或部分會議。

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成功，主要取決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支持以及是否備有委聘法律顧問、法證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需的財務資源。倘缺乏管理層支持及財務資源，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無法履行其任何職責。

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的調查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自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除其他事項外尚包括)嘗試透過本公司香港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聯絡主席及全體執行董事，以取得資料(1)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提述的證監會關注事項作出回應；(2)制定本公司復牌的行動計劃以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通知；及(3)編製及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均未能聯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及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解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提及事宜，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未能與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溝通或自彼等獲得任何支援(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除外，彼曾試圖聯絡各執行董事不果)。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未獲提供任何財務資源使得本公司能夠委聘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法律顧問、法證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嘗試聯絡本公司核數師以舉行會議討論上述事項，惟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未獲回覆。本公司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惟主席、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除外)均未能參與上述全部會議，且並無就缺席作出任何回應或提出原因。

於目前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任何支援及並無任何財務資源委聘專業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制定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行動計劃、回應上述事項或繼續為本公司進行任何工作均面臨極大困難。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彼等不斷努力，惟亦未能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溝通或自彼等獲得任何支援，且彼等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源使得本公司能夠委聘履行上述工作所需的法律顧問、法證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將不再亦無法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業務最新情況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未能聯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主席、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本公司未能提供進一步的業務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人士得知最新進展。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及張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